

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成员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积极开展工作，在促进公司规范化运行方面起到了较好的作用。现在，我向大家报告监事会 2013 年度的工作情况，请予审议。

1、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共召开四次会议，并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。监事会会议主要内容如下：

(1)2013 年 3 月 3 日召开了第五届第八次监事会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

《201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并发表审核意见、《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关于预计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3 年 3 月 5 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。

(2)2013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五届第九次监事会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并发表审核意见。

(3)2013 年 7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第十次监事会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并发表审核意见。

(4)2013 年 10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五届第十一次监事会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并发表审核意见。

2、对公司 2013 年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(1)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事项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等情况进行了监督，并列席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。监事会

认为：公司董事会能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规范运作，决策合理，勤勉尽职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并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。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通知、召开、表决等均符合法定程序，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现有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(2) 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、细致的审查，认为：公司财务管理工作能严格按照现行的企业会计制度、准则规范进行，财务会计制度健全，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及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(3) 报告期内，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。

(4) 报告期内，公司无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。

(5)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与控股股东江苏华西集团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存在购买商品、接受劳务、土地租赁等方面的关联交易，公司遵循“三公”原则，交易价格合理、程序合法，没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(6) 公司内部控制情况

监事会作为公司的监督机构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审核后认为：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，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公司内部控制机构完整，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，没有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异常事项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有违反法律法规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

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

(7) 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建立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和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认真审核后认为：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，并严格按照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及时登记知悉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名单及其个人信息，未发生内幕交易，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新的一年，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，更加强化监事会监督和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意识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投资者权益出发，认真做好监督检查工作，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。

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4年3月10日